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3〕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紫阳大道3号2幢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上饶师范学院图书馆学术报告厅设备、教科学院多功能教学实训室设备、先进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应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RZFCG-2022-123-D）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以上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以虚构品牌、虚构型号谋取中标，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饶市聚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已于2023年8月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6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